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转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晶光伏”）5%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晶能源”）0.0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产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3,032.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能关于挂牌转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与投资回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与晶科电力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共同设立浙晶光伏，2019 年 8 月 28 日，浙晶光伏与新能企管共同成立浙晶能源。

公司及新能企管本次联合其他 3 家合伙人在浙江产权交易所联合挂牌拍卖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的浙晶光伏份额和浙晶能源股权，其中公司及新能企管转让的浙晶光伏 5%份额及浙晶能源 0.01%股权的对价合计为 3,032.43 万元。

公司在持有浙晶光伏份额和浙晶能源股权期间，对 2019 年至 2022 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	收到分红金额	影响合并报表当期损益金额
2019 年度	2,349.78	--	--	--
2020 年度	713.00	94.15	750.63	844.78
2021 年度	--	452.55	--	452.55
2022 年度	--	201.91	--	201.91

合计	3,062.78	748.61	750.63	1,499.24
----	----------	--------	--------	----------

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投资收益-778.96 万元，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结合公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48.61 万元及累计已收到浙晶光伏、浙晶能源合计 750.63 万元分红款，累计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金额为 720.28 万元（ $720.28 = -778.96 + 748.61 + 750.63$ ）。

## 二、评估结果

根据浙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晶光伏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30 号），本次对浙晶光伏及其一级子公司浙晶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下属项目公司阿拉善左旗国电鑫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浙晶光伏评估值为 65,702.52 万元，较账面增值 8.64%；浙晶能源评估值为 65,682.02 万元，较账面增值 3.18%。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持有浙晶光伏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2,895.58 万元，新能企管持有浙晶光伏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130.36 万元，新能企管持有浙晶能源 0.01%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49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